

於 2012 年 9 月 22 日舉行的論壇
主要意見摘要

日期：20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上水寶運路草地

整體發展策略

- 有參加者支持建設新發展區，因時代要進步，香港要建設，民生經濟更加要建設；以往沙田、大埔等新市鎮經過多年已經成功發展，應該支持新界東北發展區的發展；
- 有參加者認為全港居民都應該支持計劃，為大眾利益著想，解決香港的房屋短缺問題；
- 有參加者要求撤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 質疑香港未來人口增長是否真的如估算那麼多，發展新發展區會否是為供內地人士來港居住；
- 指出在公眾參與摘要內第一頁的首段文字明確表示有「深港融合」的含意。質疑新發展區是為內地富豪而設，政府怎能否認與融合無關；
- 質疑推行新發展區的迫切性，香港人口增長放緩。而且根據政府提交到立法會的資料顯示全港有 2,000 公頃的閒置政府土地劃作住宅用途，當中 1,100 公頃位於市區和新界南。政府應先發展這些土地，而不是發展住有超過一萬人和 170 公頃農地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
- 政府在將軍澳南有十多幅私人住宅用地，卻賣給地產商建豪宅，質疑政府有何理據發展新界東北以致當地居民無家可歸。只要做好市區的規劃，就不用推行新發展區；
- 建議在市區發展居者有其屋，並質疑「港人港地」政策的效益，指出有不少內地人可從不同途徑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希望市民一同要求政府撤回新發展區計劃；
- 有古洞村的居民認為政府有分化新界東北各地的居民之意圖，特別是分化區內的原居民及非原居民，並認為上水鄉的村民亦應該反對新發展區發展，令他們可以繼續擴展他們的鄉村發展，而受新發展區發展影響的非原居民亦可以繼續維持他們的鄉郊生活模式，達至雙贏；
- 新發展區的發展範圍內現有不少農民、寮屋居民及長者，很多人以農業為生及遵循著簡單純樸的生活模式，他們現時已生活在一個綠化低密度的生活環境內，質疑政府為何要把他們搬走，而引入低密度的住宅區，並安排原有的居民到公共房屋；促政府解釋新發展區發展對這些居民有甚麼益處，特別是那些希望維持原有生活模式的居民；及
- 表示不明白為何擬議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是分別由三個新發展區所組成，希望了解為何不能完整地發展。

土地用途

- 2012 年 6 月梁特首接受本地報章訪問時，提到希望將新界東北發展成另一個「廣東道」，提供商場、戲院及住宅等，要求政府解釋有否存在上述計劃；
- 質疑新發展區的規劃有否考慮到現有的鄉郊環境；
- 有上水鄉村民不滿新發展區發展影響到上水鄉，但在規劃上並未有照顧到上水鄉居民對擴展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訴求；亦表示居民其實支持新發展區的計劃，但政府卻沒有支持他們；

合約編號:CE 61/2007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

- 認為在虎地坳設置警察訓練設施，與附近擬議「保育地帶」用途不協調，有關設施所帶來的噪音及空氣污染會影響到附近的生態環境，建議把擬議的警察訓練設施用地劃作「農業」地帶，作「保育地帶」的緩衝區，保存該地區的生態價值；及
- 指出擬議在粉嶺北新發展區沿河的住宅皆是私人住宅發展，而公共房屋用地卻在較遠離河邊的地點，馬屎埔現有的農地亦被規劃為豪宅，只有一小片近龍躍頭的土地發展公屋，質疑政府有企圖讓發展商沿一條已平整的河道發展住宅；亦指發展商用不擇手段的方式收購土地，令當地農民的利益受損；政府應要停下來，再考慮一下整個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

發展模式

- 要求政府就多年來縱容地產商在新界東北囤積農地、逼遷農民及非原居民作出道歉，並且阻止任何新的收地行動；
- 不滿政府在上一階段曾建議採用「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令發展商用不同的方式去收購土地，讓很多居民感到無助，質疑新發展區發展是充滿著對發展商的利益輸送，要求不發展新界東北及保留現時的鄉郊面貌，不要為「中港融合」而發展；
- 有天平山村的村民表示希望將天平山村也納入新發展區的發展範圍內。認為如果政府採用「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現有的寮屋村民在工程開展前已被發展商利用不同的方式逼遷，因此他們並不支持政府採用「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希望政府盡快處理及決定新發展區的發展模式；及
- 有馬屎埔的村民質疑新發展區發展是為發展商謀利，居民被地產商迫走。原本以為政府採用「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推展新發展區，地產商便會停止收地。然而地產商加快收地。他反對「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認為要踢走地產霸權。

交通運輸

- 指出擬議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的道路只連接蓮塘/香園圍口岸的连接路，並未有直接道路連接市區，質疑有「中港融合」及讓內地車輛來往未來新發展區之嫌。

土地徵收及賠償/安置受影響的居民

- 政府須妥善地處理賠償及安置方面的問題，為村民、政府及社會創造三贏局面。

農耕活動

- 要求政府制訂長遠的鄉郊發展政策，保護農地，支持本土農業發展，並要求還地於農；
- 不滿政府的農戶復耕政策未能真正幫助到受新發展區影響的農民，並指出現時香港不少農地是發展商擁有並已用作露天貯存用途，大部分已不適合耕作，並非如政府所指，在其他地區有很多農地可供受影響的農民繼續耕作；亦認為把現時已有不少農戶在該處耕種的塋原濕地劃為重置農戶的地點，讓受新發展區發展影響的農民到該處繼續耕作是不合理的；及
- 新界東北有潛力發展成一個低密度發展配合農業環境的「農業城市」，因香港有條件生產高質素的農產品，不但可在香港售賣本地農產品，還可出口到內地，認為有關的「農業城市」發展方向會對香港的生態環境及經濟有利，不滿為何政府要扼殺本土農業，然後在農地上興建豪宅服務內地富豪。

公眾參與

- 不滿政府是次諮詢為黑箱作業，誤導公眾，如政府由下而上諮詢公眾及充分諮詢不同的持份者，相信香港市民會接受政府的發展計劃；
- 諮新發展區發展計劃的整個制訂過程漠視被逼遷居民的參與權及知情權，認為政府閉門造車，違反「程序公義」，因此現階段的方案並沒有合法性，要求馬上撤回新發展區發展計劃，不接受延長諮詢期及對發展大綱圖的任何小修小補；

合約編號:CE 61/2007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

- 任何地區的規劃，必須由下而上，用民主的方式去制訂；
- 指出現時的規劃已比原先的計劃已經遲了十年，為何不能再推延整個計劃十年，令北區的居民可以參與整個發展設計，由下而上吸納居民的意見；
- 不滿是次公眾參與是有「前設」及「立場」的諮詢，假定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是不會撤回的；質疑香港市民在是次規劃中的參與是零，只有政府及北京官員去設定「深港融合」計劃，完全違反「程序公義」；
- 表示有古洞北及粉嶺北的居民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已表明反對新發展區的計劃，而有坪輦/打鼓嶺的居民要到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才得悉有關計劃；有不少民意表示反對這項計劃，要求撤回；
- 有不少在場人士帶著有「撤」、「假諮詢，真滅村」等標語的橫額，質疑官員們有否看到市民的反對聲音；
- 不滿未諮詢及未聽完公眾的意見已經表達不會撤回計劃，在現場多數人士亦希望撤回方案，希望知道政府會否撤回；
- 有華山村的村民表示村民直到 2012 年 7 月尾透過路德會才得悉新發展區發展計劃，對政府遲遲未有通知華山村的村民表示很驚訝；據知有很多受影響的村民是由其他民間機構通知他們有關計劃的詳情，質疑政府有否做足該做的工作，去諮詢真正受影響的村民；
- 不滿是次公眾論壇的安排，認為台上發言比台下公眾發言多，並指出政府聲稱已籌辦了 30 多場的諮詢會，但很多受影響的居民仍不知情；要求撤回新發展區發展計劃；及
- 不滿是次公眾論壇的選址太遠，認為政府沒有誠意諮詢市民。

[註：以上的意見摘要由顧問公司整理，只供參考之用。意見摘要並未經與會者確認。]